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弘毅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,215,913.14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1.52%；营业利润-14,309,172.63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67.09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-2,524,426.34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88.8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